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安排，浙江和而泰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1日。截至2023年12月19日，浙江和而泰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浙江和而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